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19533

贵州丰硕源商贸有限公司



检验报告

申请商: 地址:	贵州丰硕源商贸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西南商贸城2号楼3楼B区297号
制造商: 地址:	贵州丰硕源商贸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西南商贸城2号楼3楼B区297号
产品名称:	帽子
商标:	/
产品型号:	MXM-24387
测试机构:	中检测试技术（广东）集团有限公司
地址:	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布澜路31号李朗国际珠宝产业园厂房一A1栋201
报告日期:	2024年08月20日
报告编号:	CTICZJ529240222101171BR



sgCIYq

KoPrhy



产品名称	帽子		商 标	/
主检型号	MXM-24387成人破洞针织帽、			
系列型号	MXM-24387成人破洞针织帽、成人混色针织帽CC-GIYBYM、成人菱格针织帽MXM-24350、女士麻花针织帽MXM-24339、夹花针织帽MXM-24338、带标纯色针织帽Y939010、双球套头帽YJ-82D59、毛绒小熊帽NY82D51、双色渔夫帽CY-BPSSY、动物双拼针织帽CCD2491108、男士护耳军帽HC5074、男士护耳棒球帽HC5072、Fun Life盆帽SYL23100901、八边形花朵帽CC2491104、成人八绞股针织帽Y937133			
委托单位	贵州丰硕源商贸有限公司			
委托单位地址	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西南商贸城2号楼3楼B区297号			
送样数量	15PCS	送样日期	2024年08月16日	
检验日期	2024年08月16日--2024年08月20日			
检验类别	试验报告			
检验地点	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布澜路31号李朗国际珠宝产业园厂房一A1栋201			
检验环境	温度25℃，湿度60%			
检验标准	GB18401-2010《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》B类*			
检 验 结 果	见本报告			
检 验 结 论	所检项目合格			
主 检		日期	2024年08月20日	
审 核		日期	2024年08月20日	
批 准		日期	2024年08月20日	
测试判定用语： 所测项目符合标准要求.....：P（合格） 所测项目不符合标准要求.....：F（不合格） 该项目不适用于被测样品或不进行该项试验：N（不适用）				
备 注	/			



序号	检测项目*	单位	技术（标准要求）	检测结果	结论
1	外观质量	/	各部位无明显油污、折痕、瑕疵、毛漏弹力钢条松紧适度，接缝整齐、牢固；各部位分支平服，线路顺直，无开线、松线和连续跳针。	符合要求	合格
2	功能特点	/	具有较强的阻燃、耐高温、耐磨、防紫外线、吸湿排汗等性能特点。	符合要求	合格
3	纤维成分	%	100%聚酯纤维	符合要求	合格
4	密度	/	经向390根/10cm 纬向370根/10cm	符合要求	合格
5	组织	/	2/1右斜	符合要求	合格
6	耐干湿摩擦色牢度	级	≥3-4	4-5	合格
7	耐汗渍色牢度	级	≥4-5	4-5	合格
8	耐水色牢度	级	≥4-5	4-5	合格
9	耐光色牢度	级	≥4-5	4-5	合格
10	耐皂洗色牢度	级	变色≥3 沾色≥3	变色≥4-5 沾色≥4-5	合格
11	耐光汗复合色牢度	级	(酸) 变色≥3-4 (碱) 变色≥3-4	(酸) 变色≥4-5 (碱) 变色≥4-5	合格
12	耐磨性能	次	≥15000	>15000	合格
13	干洗尺寸变化率	%	经向: -1.5 - +1.5 纬向: -1.5 - +1.5	经向: -0.9 纬向: -0.2	合格
14	水洗后外观	/	成品按洗涤要求洗涤后，帽面无起泡泡，复合衬无开胶、脱落，缝合部位无明显抽皱。	水洗后样品无变化	合格



15	缝子疵裂程度	cm	≤ 0.6	经纱滑移: 0.4 纬纱滑移: 0.2	合格
16	断裂强力	N	经向 ≥ 500 纬向 ≥ 240	经向: 1700 纬向: 890	合格
17	撕破强力	N	经向 ≥ 10 纬向 ≥ 10	经向: 174 纬向: 162	合格
18	起毛起球	级	$\geq 3-4$	4	合格
19	静态尺寸变化率	%	经向 ≥ -2.0 纬向 ≥ -2.0	经向: -0.6 纬向: 0.0	合格
20	异味	/	无异味	无异味	合格
21	甲醛含量	mg/kg	(B类) ≤ 50	未检出	合格
22	PH值		(B类) 4.0-7.0	6.3	合格
23	可分解致癌芳香胺燃料	mg/kg	禁用	未检出	合格

样品图片





用章





声明

Statements

1. 报告的检测结果只与被检测的项目有关。
2. 报告有效期为贰拾肆个月。
3. 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试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4. 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5. 报告随意涂改复印无效，如复印需经本中心同意并加盖公章。
6. 委托试验仅对来样负责。
7. 对试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试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8. 本报告中标“*”测试数据为外部测试，不在本实验室CNAS或CMA授权范围之内，不具有公正性的作用。
9. 委托方需要书面申请上传之后10个工作日之后方可查询。
10. 对于送检样品，样品信息委托方声称，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。
11. 委托方收到试验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内未取回样品，视作允许试验单位自行处理。